勞動部 函

地址: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

樓

承辦人:李菁華

電話:(02)8590-2965 傳真:(02)8590-2895

電子信箱:erica58@mol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:勞動秘3字第10901166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17000000J_1090116606_doc2_1_Attach1.odt、

A17000000J_1090116606_doc2_1_Attach2.odt)

主旨:本部現有工友缺額1名,貴機關及所屬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者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工友須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,符合規 定且有意願移撥服務者,請於110年1月15日前備妥相關資 料,以掛號(郵戳為憑)郵寄本部參加甄選。
- 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,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,並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;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,不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檢附本部甄選工友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

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
副本:勞動部秘書處(含附件)電2000(12011

第1頁,共1頁

1090180205 收文日期:109/12/11